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10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1樓會議室

主席：曾教務長建璋

紀錄：許銘仁

出席單位及人：詳如簽到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題研究方法」學期成績案，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觀光休閒系
2	113學年度第2學期「電工法規」及「電機機械（二）」成績修正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電機工程系
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程數學(二)」成績修正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電機工程系
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位邏輯設計實習」成績修正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電機工程系
5	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提請備查。【照案通過】	電機工程系
6	為修正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條文，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7	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提請討論。【修正後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8	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成長社群推動要點」，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教務處 教資中心
9	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辦法」，提請審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教務處 教資中心

10	食科系修訂「修讀碩士班課程」錄取甄選標準，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11	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提請備查。【照案通過】	食品科學系
12	遊憩系 112 級與 113 級課程規劃表修正案，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觀光休閒學院

壹、 主席致詞

略

貳、各組工作報告

註冊組工作報告事項：

1. 辦理本學期新生暨轉學生學分抵免作業。
2. 本學期四技轉學考報到人數：日間部二年級 9 人，註冊人數 4 人、三年級 6 人，註冊人數 3 人；進修部二年級 1 人，註冊人數 1 人、進修部三年級 4 人，註冊人數 3 人。
3.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本校提報名額海洋遊憩系 6 名、應用外語系 3 名、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 名、航運管理系 1 名、資訊管理系 7 名。
4. 教育部核定本校 115 學年度僑生招生名額碩士班 13 名、學士班 174 名。
5. 教育部核定本校 115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碩士 5 名、日四技 59 名。
6.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內交換生已通報各系轉知有意學生提出申請。
7. 已填報教育部技職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運動單招學生註冊及運動項目資格人數統計報表。
8. 已報送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離島生名額同意表。
9. 115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業已核定。
10. 已填報 114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實際註冊人數統計表。
11. 本學期日四技應屆畢業生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受理申請時間至 114 年 11 月 21 日截止。
12. 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統計至 10 月 15 日)日四技 62.59%、日五專 33.33%、進四技 100%、日碩士 77.08%、碩專班 79.17%(附件 1)。
13. 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本次考試招收行銷與物流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5 名，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6 名，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6 名，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4 名，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6 名，網路報名自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30 日止，面試日期 11 月 15 日(星期六)。
14. 辦理本校 114 學年度五專入班招生宣導澎湖縣國中各場次。

入班宣導日期	入班宣導國中
114/09/13(六)	西嶼國中
114/09/16(二)	文光國中
114/10/15(三)	白沙國中

15. 115 學年度新增 3+2 新五專模式就業專班二專日間部：餐飲管理科。

16. 招生服務宣傳團招募說明會已於 09 月 19 日、09 月 30 日、10 月 13 日完成。

17. 114 年 10 月份預計出席升學博覽會場次：

10 月 22 日臺中華盛頓高中(策略聯盟協議學校)、10 月 31 日中壢家商(策略聯盟協議學校)，共計 2 場。(截至 10 月 20 日來文)

18. 114 年 10 月份不出席升學博覽會場次：

10 月 28 日金甌女中因近年未有學生來就讀，寄送參考資料為主。(截至 10 月 20 日來文)

新生註冊統計表(統計至 114.10.15)

學制	系別	核定 招生 名額 (A)	完成 註冊 總人數	註冊率計算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B)	資通訊 註冊人數 (C)	境外生 註冊人數 (D)	註冊率計算分子 (E)=(B)+(C)+(D)	註冊率(%) (F)=(E)/(A)+(D)
日 四 技	電機工程系	48	41	37			37	77.08
	電信工程系	50	40	32			32	64.00
	資訊工程系	50	46	40			40	80.00
	食品科學系	50	41	27			27	54.00
	水產養殖系	50	20	20			20	40.00
	觀光休閒系	75	59	53		1	54	71.05
	餐旅管理系	42	40	33			33	78.57
	海洋遊憩系	43	34	32			32	74.42
	航運管理系	50	38	36			36	72.00
	資訊管理系	48	24	20			20	41.67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8	30	26			26	54.17
	應用外語系	33	12	11			11	33.33
	合計	587	425	367		1	368	62.59

五專	食品技優專班	17	12					
	電機科	30	10	10			10	33.33
進四技	進資管系	20	20	20			20	100.00
	進觀休系	33	34	33			33	100.00
	合計	66	54	53			53	100.00
碩士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 碩士班	9	9	9			9	100.00
	水產養殖系 水產資源與養殖 碩士班	8	4	4			4	50.00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10	10	9		1	10	90.91
	電機工程系 電資碩士班	10	8	8			8	80.0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0	6	6			6	60.00
	合計	47	37	36		1	37	77.08
碩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14	9	9			9	64.29
	觀光休閒系	10	10	10			10	100.00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24	19	19			19	79.17
全校	總人數	754	545	485		2	487	64.42

註：

1. 依據教育部函，新生註冊率＝〔新生註冊人數（含擴充註冊人數）+在臺境外學生實際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退學人數、非境外學生之外加名額）／（核定招生名額+在臺境外學生實際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非境外學生之外加名額）X100%，

課務組工作報告事項：

1. 本學期各學制開課時數均符合總量規定，共開設 555 門課。(如附件一)
2. 各學術單位 114-2 開排課作業，請於第 10 週前完成開課(通識、基礎中心開排課均應完成)、第 14 週應完成排課，並請依相關辦法辦理。
3. 為落實教學品保之執行，請各系依程序提系、院課程委員會檢核後，請院彙整於本(114)年 11 月 24 日前將品保手冊送課務組，以利提送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
4. 本學期課程資料將於 10 月 23 日前上傳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
5. 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通識教育中心本學期開設「Sowalen ko Pangcah, Kamayen ko Kavalan：口說族語，手作文化」微學分課程，修課人數 15 人；「澎湖天然纖維文創孵化器」微學分課程，修課人數 24 人；「與海為生-澎湖食魚教育與漁村文化轉譯」微學分課程，修課人數 32 人。
6. 本校「課程地圖系統」主機的弱點掃描報告經資訊組 9 月底告知存在嚴重風險，為維護學生個人資料權益，將先行鎖住校外網頁登入權限，俟後續評估與問題解決後再行開放。
7. 本學期多位教師協同授課科目及學生分組調查表，已請各系所配合辦理，並於 114 年 9 月 19 日前擲送教務處，以利後續事宜。
8. 本學期研究生選課清單及選課核對單於 114 年 9 月 16 日已核對完成，並造冊送交出納組編制繳費單。
9. 本學期教學觀摩規劃表已請各學院於 114 年 10 月 7 日前送達，本處彙整完成，並亦請各學院公告供參。
10. 本學期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冊資料及電子檔已請各碩士班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前送達本處，以利辦理後續作業。
11. 本學期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日碩士相關表單，將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前填報上傳完畢。
12. 本學期碩士班學位考試舉辦時間自本(114 年)10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 13.本學期期中考請各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14/11/03-114/11/07)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若教師本人無法在考試當天進行監考，亦需依本校缺課代課補課辦法辦理調代補課。
- 14.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來函說明，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新增部分審查程序機制如下：
- (1)自 114 學年度（含）起，學生若需申請論文延後公開，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
 - (2)每次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 5 年，且需逐次申請。第 2 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

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格式將依循國家圖書館因新增審查程序的新版格式完成更新。（如附件二）

114_1 各學制開課時數統計表

開課學制	開課系所	學分數			時數			課程數			修課人數	備註
		必修	選修	合計	必修	選修	合計	必修	選修	合計		
四技日間部	人文管理學院	0	18.0	18.0	0	9.0	9.0	0	4	4	147	
四技日間部	博雅教育學院	0	8.0	8.0	0	8.0	8.0	0	4	4	163	
四技日間部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59.0	15.0	74.0	72.0	22.0	94.0	36	11	47	1898	
四技日間部	外語系	31.0	30.0	61.0	31.0	33.0	64.0	15	13	28	465	
四技日間部	海工學院	0	16.0	16.0	0	8.0	8.0	0	4	4	130	
四技日間部	物管系	34.0	21.0	55.0	35.0	21.0	56.0	12	7	19	609	
四技日間部	航管系	35.0	21.0	56.0	37.0	21.0	58.0	13	11	24	905	
四技日間部	觀休系	68.0	24.0	92.0	72.0	24.0	96.0	25	11	36	1160	
四技日間部	觀光休閒學院	0	4.0	4.0	0	4.0	4.0	0	2	2	76	
四技日間部	資工系	36.0	21.0	57.0	38.0	21.0	59.0	13	7	20	882	
四技日間部	資管系	38.0	12.0	50.0	40.0	12.0	52.0	14	4	18	536	
四技日間部	軍訓室	0	0	0	0	4.0	4.0	0	2	2	53	
四技日間部	通識中心	26.0	84.0	110.0	26.0	84.0	110.0	13	42	55	2112	
四技日間部	遊憩系	27.0	33.0	60.0	28.0	33.0	61.0	11	15	26	896	
四技日間部	電信系	36.0	15.0	51.0	44.0	15.0	59.0	15	5	20	657	
四技日間部	電機科	0	3.0	3.0	0	3.0	3.0	0	1	1	44	
四技日間部	電機系	37.0	15.0	52.0	42.0	15.0	57.0	14	5	19	795	
四技日間部	食科系	33.0	19.0	52.0	43.0	22.0	65.0	18	9	27	932	
四技日間部	養殖系	34.0	21.0	55.0	47.0	23.0	70.0	19	10	29	723	
四技日間部	餐旅系	36.0	22.0	58.0	38.0	28.0	66.0	12	8	20	781	
四技日間部合計		530	402	932	593	410	1003	230	175	405	13964	
日間部碩士	物流系碩士班	7.0	12.0	19.0	8.0	12.0	20.0	3	4	7	73	
日間部碩士	觀休系碩士班	11.0	9.0	20.0	13.0	9.0	22.0	4	3	7	56	
日間部碩士	電機系碩士班	1.0	15.0	16.0	2.0	15.0	17.0	1	5	6	104	
日間部碩士	食科系碩士班	10.0	12.0	22.0	11.0	12.0	23.0	3	4	7	56	
日間部碩士	養殖系碩士班	2.0	6.0	8.0	4.0	6.0	10.0	2	2	4	15	
日間部碩士合計		31	54	85	38	54	92	13	18	31	304	
五專日間部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6.0	1.0	7.0	8.0	2.0	10.0	4	1	5	69	
五專日間部	通識中心	13.0	0	13.0	14.0	0	14.0	7	0	7	120	
五專日間部	電機科	67.0	11.0	78.0	80.0	11.0	91.0	29	4	33	651	
五專日間部	電機系	5.0	0	5.0	6.0	0	6.0	2	0	2	48	
五專日間部合計		91	12	103	108	13	121	42	5	47	888	
四技專班	電機系	0	9.0	9.0	0	9.0	9.0	0	3	3	91	
四技專班	食科系	15.0	6.0	21.0	17.0	8.0	25.0	6	2	8	129	
四技專班合計		15	15	30	17	17	34	6	5	11	220	
四技進修部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4.0	1.0	5.0	5.0	2.0	7.0	2	1	3	120	
四技進修部	觀休系	22.0	24.0	46.0	22.0	24.0	46.0	10	11	21	608	
四技進修部	觀光系	3.0	0	3.0	3.0	0	3.0	1	0	1	42	
四技進修部	資管系	33.0	5.0	38.0	33.0	5.0	38.0	11	2	13	225	
四技進修部	通識中心	9.0	12.0	21.0	9.0	12.0	21.0	3	6	9	309	
四技進修部合計		71	42	113	72	43	115	27	20	47	1304	
碩士在職專班	物流系碩士在職專班	7.0	9.0	16.0	8.0	9.0	17.0	3	3	6	39	
碩士在職專班	觀休系碩士在職專班	11.0	12.0	23.0	7.0	12.0	19.0	4	4	8	68	
碩士在職專班合計		18	21	39	15	21	36	7	7	14	107	
總計		756	546	1302	843	558	1401	325	230	555	1678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pplication Date: _____/_____/_____ (YYYY/MM/DD)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Name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 碩士 Master ☐ 博士 Doctor	畢業年月 Graduation Date	民國_____年_____月 _____/_____(YYYY/MM)
系所名稱 School/Department					
論文名稱 Thesis / Dissertation Title					
延後公開原因 Reason for embargo	☐ 涉及機密 Contain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secret. ☐ 專利事項，申請案號： Filing for patent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number: ☐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 Withheld according to the law. Please specify.				
申請項目 Options	☐ 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延後公開 Delay public access to the printed and electronic copies of my thesis, but leave the online bibliographic record open to the public.				
公開日期 Delayed Until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____/____ (YYYY/MM/DD)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_____

考試委員簽名：

Examiner Signature: _____

審議單位(系所)章戳：

Seal of the Authorization Institute: _____

【說明】

- 依教育部107年12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10758號函、109年3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7810號函、112年2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0197號函及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請據實填寫並檢附由學校權責單位認定之證明文件，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無認定單位簽章者將退回學校處理。
- 延後公開之學位論文送存本館時，應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檔送存。
- 依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一定期間不予公開)機制，每次申請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且需逐次申請；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議確認，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
- 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者，有申請延後公開之需求，須經由學校發函，並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提送本館申請。
- 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

【Notes】

1. According to the announcements made by the Minister of Education, please fill in all blanks and attach the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approved by the university and apply through the university. The application form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processing until all information, signatures, and seals/signature are included.
2.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is not yet submitted to the NCL,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and the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shall be submitted with both the printed and electronic full-text file o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3. According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directive on the thesis/dissertation embargo mechanism, each embargo period shall not exceed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From the second application onward, approval must be reconfirmed by all original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or by the departmental (or institute) affairs meeting of the applicant's original academic unit.
4.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NCL, the university should send an official letter with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and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to apply for embargo.
5. Students should apply for deferred disclosure of the thesis before the degree examination, and the examination board will examine the thesis during the degree examination to confirm whether the thesis involves confidentiality, patent matters, or is not allowed to be made available according to the law.

教學資源中心工作報告事項：

1. 本校 11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惠請各系、中心教評會踴躍推薦候選人，並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將候選人資料(含推薦表、教師自我評量表及佐證資料)擲送所屬院級教評會進行複選作業。各院教評會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複選作業，複選人數以不超過該院當年度教師總人數(含專案教師)之百分之十為限(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並將其推薦候選人遴選資料擲交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賡續辦理遴選作業。
2. 本校 114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案，經教育部審核結果計觀休系楊倩姿老師、電機系張永東老師、資管系吳千慧老師、電機系楊明達老師、電信系蔡淑敏老師、餐旅系康桓甄老師、食科系張弘志老師、航管系蔣昭弘老師、通識中心王璟老師(依公文順序)等 9 件通過，獲核定補助額度總計新臺幣 216 萬 8,785 元，該計畫執行期程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3. 本中心於 114 年 9 月 10 日辦理「新進教師成長營」活動，感謝各系新進教師出席與會。
4. 本中心於 114 年 9 月 17 日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驗分享工作坊」活動，感謝各位師長出席與會。
5. 辦理 113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結案作業。
6. 辦理 112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展延結案作業。
7.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定補助 5 個教師成長社群。
8.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定補助 9 門數位學習課程製作。
9.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獎助生勞健保加保作業。

※教務長工作報告補充事項：

- 一、近年註冊率略減，請各位教師能夠在第一學期積極掌握學生的學習狀態。本校有很好的學習環境，能夠讓學生在本校安心就讀。
- 二、請各位教師在調補課時，請依照本校規定辦理；有校外教學課程需求時，亦請依照規定提出校外教學申請。

叁、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更正本系日觀休二乙陳 O 綺同學，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題研究方法」學期成績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系李安娜老師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題研究方法」課程，出席率及上課表現 40%、期中考 30%、期末報告 30%。
- 二、 因誤植學生分數，出席率及上課表現 82.5 分、期中考 65 分、期末報告 75 分($82.5 \times 0.4 + 65 \times 0.3 + 75 \times 0.3 = 75$)。
- 三、 陳 O 綺(1112411074)學期成績由 20 分更正為 75 分，請同意修正。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請教務處註冊組予以協助更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系

案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工法規」及「電機機械（二）」成績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日五專一甲「電工法規」及日五專三甲「電機機械（二）」之學期成績，經段錫銘老師複查後發現，因算式有誤而導致全班成績皆計算錯誤，故擬提出更正所有修課學生之學期成績，檢附原始成績單及修正後成績單如附件，請同意修正。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惠請教務處註冊組協助更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系

案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程數學(二)」成績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日四技電機二甲蔣 O 哲同學（學號 1112417043），提出「工程數學(二)」學期成績之複查申請，經柯裕隆老師重新評閱蔣生之期中考試卷，雖解題過程未完全依照書中方法但答案正確，故期中原始成績由 40 分更正為 70 分。
- 二、成績重新計算後，擬更正該生學期成績由 52 分更正為 61 分，請同意修正。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惠請教務處註冊組協助更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系

案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位邏輯設計實習」成績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任課老師林育勳教師於「數位邏輯設計實習」課程之期末考採繳交報告，因日四技電機技優專班一甲學生 張 O 悠（學號 1113717002）未於報告封面註明姓名導致成績未被記錄。
- 二、成績重新計算後，擬更正該生學期成績由 33 分更正為 61 分，請同意修正。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惠請教務處註冊組協助更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系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提請備查。

說明：

- 一、 本案經電機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113.11.13）及海工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4.06.11）通過在案。
- 二、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草案，如附件。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參閱提案五附件）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為修正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114年5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201號函與實際現況辦理。
- 二、 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修正依教育部來函揭示，遠距教學課程之審議程序如非首次開設且教學計畫未有實質變更者，基於大專校院課程自主之原則，得經評估以較簡化之程序通過後，即可實施，以提升教學彈性。
- 三、 本辦法第八條與第九條內文所提之錄影帶改為攝錄影資料。
- 四、 本辦法第十四條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改。
- 五、 檢附條文修正一覽表、修正前後辦法、教育部辦法與函文。

擬辦：修正條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參閱提案六附件）

※資管系呂主任：是否針對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中，「本校主播之遠距教學課程，應有收播學校，否則不屬之」中的「收播學校」條文修訂明確化。

主席回覆說明：原則以校外學校合作的遠距教學課程為主做修訂方向，校內課程認定待需檢視有無逾越教育部法規，或許於下次會議再做相關檢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申請公差、公假支付代課鐘點費定義更為明確，修訂第二條規範。
-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5 月 31 日臺教人(三)第 1124201137 號函辦理，為建構友善之生養環境，研訂教師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間課務相關規範；為維護教學品質，授課教師的穩定性及學生權益與兼任教師調代補課相關權益，增修及修訂第三條之規定。
- 三、因應教師因專業不同短期聘任校外教師代課之行政程序，修訂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教師應依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以自行補課為原則，非有第三條情況，不予延聘代課教師，支付代課鐘點費。 公差、公假應與學校之行政、教學事實相關且經公文簽准核備，始由學校支付代課鐘點費。	第二條 本校教師應依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以自行補課為原則，非有第三點情況，不予延聘代課教師，支付代課鐘點費。	修正文字，及增修說明由學校支付代課鐘點費的公差、公假之條件。
第三條 本校專任(案)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系科主任與請假教師會同商請本校專長相符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校外教師代課，以簽案方式，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一)連續請病假逾 14 日以上 者。 (二)連續請婚假 14 日以上 者。	第三條 本校專任(案)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系科主任與請假教師會同商請本校專長相符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校外教師代課，以簽案方式，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一)連續請病假逾七日以上者。 (二)連續請婚假七日以上者。	1.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3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4201137 號函辦理，為建構友善之生養環境，增列第八款因安胎所請之病假、

(三) 連續請娩假及流產假 14 日以上者。 (四) 連續請喪假 14 日以上者。 (五) 連續請公差假 14 日以上者。 (六) 連續請公假 14 日以上者。 (七)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 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者。 本校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請假之調、補課及代課，比照專任(案)教師辦理。如有短期請假，課程以自行補課為原則，相關鐘點費用之支給，悉依前述規定辦理。	(三) 連續請娩假及流產假七日以上者。 (四) 連續請喪假七日以上者。 (五) 連續請公差假七日以上者。 (六) 連續請公假七日以上者。 (七)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者。 2.為維護教學品質，教師授課的穩定性與學生權益，並依現況實務經驗以減少行政程序的重複，短期請假自行補課為原則，修正連續請假之天數。 3.增訂本校兼任教師相關調代補課權益比照本校專任(案)教師。
第八條之(二) 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二) 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聘任如時間急迫得以簽案方式，經校長同意後先行聘任，若為短期代課者，再補提系(院)教評會辦理。校外代課教師鐘點費支付比照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辦理。	第八條之(二) 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二) 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聘任如時間急迫得以簽案方式，經校長同意後先行聘任，再補提教評會辦理。校外代課教師鐘點費支付比照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辦理。	修訂短期代課延聘校外教師代課者，行政程序之說明。系聘教師補提系教評會；院聘教師補提院教評會。

擬辦：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參閱提案七附件)

第三條第一款修正去除「逾」一字，使整體款項書寫一致。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成長社群推動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供教師更彈性的社群活動執行規範，避免因當學期之經費限制而影響社群的推動，擬修正要點第六點。

二、檢附修正前條文及修正後條文附於后。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備註
六、教師成長社群得依宗旨與專業屬性，採用讀書會、教學實務研討、研習會、工作坊、個別諮詢或微型教學等方式辦理活動，每學期至少 辦理 三次，並事先公告， 但其辦理次數得視當學期補助經費額度，經教師成長社群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調整。	六、教師成長社群得依宗旨與專業屬性，採用讀書會、教學實務研討、研習會、工作坊、個別諮詢或微型教學等方式辦理活動，每學期至少三次，並事先公告之。	如說明一。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自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參閱提案八附件）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14年9月2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數位課程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
 1. 為提高委員審查效率，避免因翻譯錯誤或語義模糊而導致的歧異和誤解，擬修正第五條第一點。
 2. 為鼓勵教師積極利用現有之全方位視訊系統進行數位化教學，擬新增第六條第四點。
 3. 鑑於本校e-Campus平台將規劃停用下架，擬修正第七條第三點。
 4. 為確保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製作內容的一致性與申請類別的針對性，擬增修申請種類，將申請表內容與辦法條文建立相關性，改善內容清晰度並提升審查效率。

二、檢附修正前條文及修正後條文附於后。

三、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五條 一、獎補助申請以學期為單位，教師應檢附申請表件，內容以中文撰寫(除專有名詞外)，於每年五月底與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遠距教學教材之教師，應另檢附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應陳報教育部之教學計畫。	第五條 一、獎補助申請以學期為單位，教師應檢附申請表件，於每年五月底與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遠距教學教材之教師，應另檢附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應陳報教育部之教學計畫。	如說明一第1點。
第六條 四、使用全方位視訊系統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使用本校全方位視訊系統教材錄製者，經審查通過後，每案補助最高新台幣三萬元整。	新增內容	如說明一第2點。
第六條 五、申請前項補助者，應以支應課程製作相關費用為原則，隨申請書編列經費預算表，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採檢據方式核銷。	第六條 四、申請前項補助者，應以支應課程製作相關費用為原則，隨申請書編列經費預算表，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採檢據方式核銷。	配合新增內容，原條文第四點往後修正為第六條第五點。
第六條 六、凡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或教材」認證者，由本委員會主動核予獎勵金，二學分課程最高為二萬元整，三學分課程最高為三萬元整。	第六條 五、凡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或教材」認證者，由本委員會主動核予獎勵金，二學分課程最高為二萬元整，三學分課程最高為三萬元整。	配合新增內容，原條文第五點往後修正為第六條第六點。
第七條 三、受補助教師應將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化學習平台授課使用，教材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有關智慧財產權、網路著作權等之規定。	第七條 三、受補助教師應將教材上傳至本校網路數位學習(e-Campus)平台授課使用，教材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有關智慧財產權、網路著作權等之規定。	如說明一第3點。
數位教材：(應包含以下各項) 教授課程之大綱、教學進度、課程補充教材、討論區域	數位教材：(應包含以下各項) 授課程教學大綱、教學進度、課程補充教材、問題彙整	1.修正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製作補助申請表。 2.對照本校「數位學習
遠距教學數位教材：(應包含以下各項) 教授課程之大綱、教學進度、課程補充教材、討論區域、自我評量、教學公告、	遠距教學數位教材：(應包含以下各項) 教學公告、教學進度、教材供給、討論區域、學生作業、自我評量、教師回應、	

教師回應、專題報告、學生作業	專題報告	課程製作獎補助辦法」第六條。
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應包含以下各項) 教授課程之大綱、教學進度、課程補充教材、討論區域、自我評量	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應包含以下各項) 授課程教學大綱、教學進度、教材供給、教學相關網頁連結、教學公告、討論區域、自我評量	
使用全方位視訊系統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應包含以下各項) 教授課程之大綱、教學進度、課程補充教材、討論區域	新增內容	
☐ 圖文瀏覽(教材由大量文字及圖片組成,讓學習者能自由控制及瀏覽學習進度)。 ☐ 多媒體動畫(以多媒體動畫製作之軟體,匯入圖文、動畫、音樂等影音效果所統整製作之教材)。 ☐ 模擬操作互動式數位教材(Articulate)。 ☐ 授課實況錄影。 ☐ 影音串流(教材以講解學習內容的聲音及影像為主,並搭配同步投影片、字幕、講義等)。	新增內容	1.修正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製作補助申請表。 2.對照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辦法」第二條。
七、教師應檢附申請表件,內容以中文撰寫(除專有名詞外)。	新增內容	1.修正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製作補助申請表。 2.對照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一點。
八、教師申請本補助案,如採用全方位視訊系統搭配實體授課方式進行課程設計與教材製作,審查時得予以加分。	新增內容	
二、學生學習成效提升策略	二、教學目標	1.修正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製作計畫書。
四、具體措施/創新作法	四、預期或具體成效	

五、預期成果效益/亮點特色	新增內容	2.對照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辦法」第二條。
六、其他補充說明	五、其他補充說明	
本人發表於【數位化學習平台】之著作： (課程名稱)_____	本人發表於【e-Campus/ 磨課師 平台】之著作： (課程名稱)_____	1.修正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製作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2.對照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辦法」第七條第三點。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參閱提案九附件）

「數位化學習平台」一詞中修正去除「化」一字，更正後完整字眼為「數位學習平台」。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食科系修訂「修讀碩士班課程」錄取甄選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食科系於114年6月3日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讀碩士班課程錄取甄選標準，由原定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50%以內，修正為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80%以內。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			
各所錄取甄選標準、甄選程序			
系所別	錄取名額	甄選標準	甄選程序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50% (修正前)	書面審查資料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80% (修正後)	書面審查資料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食品科學系

案由：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審查辦法、碩士班論文審核作業說明訂定。
- 二、業經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海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14 年 6 月 11 日)。

擬辦：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參閱提案十一附件)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遊憩系 112 級及 113 級課程規劃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經遊憩系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114.6.2)系課程會議、觀休學院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114.10.2)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本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114.10.15)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 二、 113 級「帆船操作實務」原規劃專業必修課程二下 3 學分 3 小時調整修正為專業選修課程。
- 三、 113 級「水域活動理論與實務」原規劃專業選修課程二下 3 學分 3 小時調整修正為專業必修課程。
- 四、 修正 112 級及 113 級課程規劃表備註第 8 點：系上認列之畢業潛水證照，必需已修習系上開設水肺潛水課程，且取得學分者。任何校外取得之潛水證照，若無修習取得水肺潛水課程學分，則水肺潛水證照不認列為畢業證照。
- 五、 檢附 112 級及 113 級修正對照表及課程規劃表、學生同意書如附件。

擬辦：審議通過後，協助公告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參閱提案十二附件）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是日上午 11 時 17 分。